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閔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閔傑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閔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施用毒品後，在道路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284ng/mL、13,266ng/mL，數值非低；另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認良好；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189號

被 告 簡閔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閔傑（所涉施用毒品罪嫌，由警另為移送偵辦）於民國115年1月3日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之居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115年1月5日16時許，自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捷運站之附近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與長榮路口為警攔查，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284 ng/mL、13266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閔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R115-002）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鍾瀚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伃瑾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